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肖赛平女士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会在此之前没有收到相关人员任何形式通知,查询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 卫证字第 185 号
案号	(2023)宁 0502执恢 403号
立案时间	2023年9月5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3年10月08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杨振
执行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 卫证字第 185 号
案号	(2023)宁 0502执恢 403号
立案时间	2023年9月5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3年10月08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子江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杨子江
执行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 卫证字第 185 号
案号	(2023)宁 0502执恢 403号
立案时间	2023年9月5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3年10月08日

4、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赛平女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肖赛平
执行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 卫证字第 185 号
案号	(2023)宁 0502执恢 403号
立案时间	2023年9月5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3年10月08日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并督促其尽快核查,积极处理。2023年10月17日,经公司主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获悉,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所涉案件为中卫市乐农生态移民产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等主体的合同纠纷,执行标的为460.1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未收到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的法律文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其他规避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但暂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